

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1次股票发行。

经2016年9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年9月26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杭州金诚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计发行5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10元，共计募

集资金人民币 605.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存入公司名下中国银行杭州余杭乔司支行 379271709423 账户，并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33060011 号)。

截至 2018/12/31 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 (元)
中国银行杭州 余杭乔司支行	379271709423	6,050,000.00	3,333,905.2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6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2016 年 10 月 9 日，丽晶光电连同财通证券与中国银行杭州余杭乔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自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之日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6,05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三）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748,224.99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291,474.99
具体用途：	
贷款及加工费	1,225,302.99
房租	632,794.00
中介机构费用	431,395.00
零星报销款	1,983.00
（四）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32,130.20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3,333,905.21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丽晶光电挂牌至今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

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